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新昌县捷诚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皮卡采购项目

甲方: 新昌县捷诚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绍兴市康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 新昌县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



甲方（采购人）：新昌县捷诚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绍兴市康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新昌县捷诚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绍兴市康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二、采购清单及合同价格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皮卡   | 2 台 | 124300 元 | 248600 元 | 上汽大通星际 L<br>汽油 2.0T 手动 6MT 豪华版四驱 |

注：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税、费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交货期、交货地点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按甲方要求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交付



甲方使用。乙方须将合同标的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等相关的资料和配件。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交货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地点：由甲方指定。

3.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 五、质保期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或 6 万公里。

## 六、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1. 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 60 天，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卖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2.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接到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作出响应。如无法在 30 分钟内进行电话排除故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赶到现场解决，尽快恢复设备的正常运行。若故障影响正常工作，乙方保证在 24 小时内提供同等质量、性能的备件，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甲方有权另派人员修理，修理费由乙方负责。

3. 质保期满后，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免人工费。

4. 乙方有汽车厂家销售授权证书和售后授权证书，且在绍兴当地需有所投车辆厂家授权 4S 店，和所投车辆厂家授权直营售后。

## 七、验收要求

1. 由甲方负责进行验收。

2. 甲方在乙方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成果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

3. 验收条件及标准：

3.1 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3.2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3.3 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材料和技术文件都已提交。



4. 乙方承担所有要求的检测项目费用、支付专家费用等。

5. 如第一次验收未合格，乙方找出原因进行更正，并应在第一次验收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再次验收，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如第二次验收仍不能符合合格条件，甲方可拒绝接受全部货物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负责赔偿一切损失。

## 八、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到货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100%。

注：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相应面额的发票，若因乙方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造成延迟付款，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 九、培训

提供技术操作培训及保养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 十、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项目的特定标准确定。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全新的和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所供产品质优、安全，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以及城市管理部门的要求。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与投标文件和合同等内容中承诺的产品不一致，则乙方必须接受无条件退货（甲方要求除外），并赔偿甲方损失。

3. 乙方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设备的供货、运输、装卸、检验、安装、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质保期上门服务等各项工作，并保证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货物验收过程中，由于质量不合格或运输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十二、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



疵。

### 十三、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一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安装调试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不能交货与安装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6.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



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十九、未尽事宜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同意通过友好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确定。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群贤路以南  
镜水路以东 3 幢 2 室